

#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光公管办〔2022〕11号

## 关于印发《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交易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21〕1119号）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要求，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中的应用，现将《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应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21〕1119号）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在招投标活动中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一网通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对标先进地区关于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活动中应用的经验做法，实现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招投标活动，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效。

## 二、主要任务

### （一）制定实施方案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协同，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工作任务和实施安排。

### （二）调用电子执照功能

交易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以下简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采用直连方式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交互

和功能调用。交易平台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支撑电子招投标前置系统，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共享、身份认证、电子签章和文件加解密等功能接口的调用申请，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协调，协助试点平台对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协调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技术支持单位，按期完成系统对接任务。

### **（三）优化主体注册方式**

交易平台对照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库数据集，通过调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相关功能，简化投标企业交易平台注册过程，实现企业注册时营业执照信息免填报；通过调用电子营业执照相关功能，实现企业投标时营业执照免提交。

### **（四）落实电子签章功能**

交易平台通过对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开标、专家抽取申请等各个环节进行改造，实现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 **（五）实现文件加解密功能**

交易平台通过功能改造实现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对投标文件进行加解密。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提供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加密、模拟解密功能，在开标环节提供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解密功能。解密时应注重及时性，避免因延迟解密对投标企业造成损失。

### **（六）完善配套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宣传指导，完善配套工作机

制。指导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技术支持单位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和负载能力，加强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服务实时运行保障。加强工作人员培训，编制并公布操作手册，方便企业使用。

### **（七）测试、上线及日常运行**

试点平台完成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测试，完成系统相关功能改造后上线试运行。及时反馈、协同解决试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好使用效果评估。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和技术支撑机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保证招投标活动顺利进行。在试点平台电子招投标活动中，原有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营业执照可并行使用，方便企业自主选择。

##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公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工作统筹和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县公管办应加强对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交易平台系统建设或改造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强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细化工作任务，具体抓好日常工作运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该通报的通报，该移交的移交，通过压力传导倒逼责任落实。

**（三）注重实际效果。**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各相关

单位要深入查找原因，制定得力措施，积极主动解决。要认真总结提炼经验，促进成果转化，为推进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做出应有贡献。